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在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中关村大道39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洪民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已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涂瀚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和要求，能够胜任公司董事职务，同意提名涂瀚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候选人。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涂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长是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涂瀚先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离任暨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涂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涂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李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周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如下：陈洪民先生、倪广山先生、涂瀚先生、陈小科先生。其中，陈洪民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席。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如下：于成永先生、杜惟毅先生、周成先生。其中，于成永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席。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如下：杜惟毅先生、于成永先生、涂坚先生。其中，杜惟毅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席。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如下：倪广山先生、杜惟毅先生、李欣女士。其中，倪广山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

上述补选委员简历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